

韶关市浚江区鸿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浚江区城市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各中介机构:

由于项目需要，我公司需要采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详细信息如下:

1	项目名称	韶关市浚江区城市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韶关市浚江区鸿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韶关市浚江区北江路5号湾景中心3楼；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8602096。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市浚江区城市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已完成工商/事业单位合法登记。（2）须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范围需覆盖本项目检测内容。通过CMA计量认证，认证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有检测参数及项

		<p>目所需的材料、配比、实体检测全部品类。</p> <p>(3) 具备开展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的专业资质，检测设备、技术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全流程检测需求。</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1) 与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存在控股、参股、隶属、合作等直接利害关系的。(2) 为项目提供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材料供应等服务的。(3) 与项目业主或相关方存在可能影响检测独立公正的经济利益关联的。(4) 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中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p> <p>3. 其他要求：(1) 近3年内无检测行业违法违规处罚记录、无虚假检测/篡改数据等不良信用记录；(2) 配备专业的检测团队，团队人员具备相应检测从业资格，且无不良从业记录；(3) 检测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设备配置能满足项目加急检测需求。</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材料及配比检测、实体检测，具体包含但不

		<p>限于：地基承载力轻型圆锥动力触探、击实试验、压实度检测、压力管道水压试验，常规建筑材料检测，钢结构超声波探伤、防腐涂层厚度等</p> <p>2. 服务类型包含基础检测、专项检测等检测服务，全程严格遵循国家认可的检测规范及标准；检测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严禁受建设、施工等第三方干预，不得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进度与项目现场施工进度同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加急检测服务，确保检测报告及时出具，不影响项目施工推进。</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期覆盖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周期，地点位于韶关市浈江区。</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可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派员驻点检测服务，同时具备自有办公场所开展室内检测工作的能力。</p> <p>3. 履行方式：中介机构按需派驻专业检测人员、配备合格检测设备开展现场及室内检测，按时出具规范、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p>



		同步配合项目业主的检测工作核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通过综合评审参选单位的申报方案、资质实力、技术能力、服务方案、报价等维度，择优选取中选单位。</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按照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标准下浮20%计算。</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检测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检测规范、行业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核心验收指标为检测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及时性，检测数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检测工作/报告验收不合格，中介机构需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费用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机构需赔偿项目业主相应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p>

10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检测费用按检测批进行结算, 中选单位完成每批次检测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业主书面递交结算申请表;</p> <p>2. 项目业主对结算申请资料核对无误后, 中选单位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业主凭发票办理费用支付手续。</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具体条款以合同签订为准。

韶关市浈江区鸿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